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引入新的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自201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理解。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的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结论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玉宇：_____高 琦：_____林 涵：_____

2023 年 3 月 1 日